



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
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'HOMME

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部分简版条文选编¹

前言概要

欧洲理事会成员国政府以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，向和平以及更大程度的统一做出努力。借由本公约，它们决意第一个采取切实措施实施“世界人权宣言”中声明的某些权利。

第一条：尊重人权之义务

国家必须确保每一个人均享有本公约申明的权利。

第二条：生命权

你享有生命权。

第三条：禁止酷刑

无人有权对你施以酷刑或伤害。即使在被羁押期间，你作为人的尊严也必须被尊重。

第四条：禁止奴役和强制劳动

将你作为奴隶对待或者强制你进行劳动，都是被禁止的。

第五条：享有自由及安全的权利

你享有自由权。

若你被逮捕，你有权知道原因。

若你被逮捕，你有权获得及时的审判，或者在审判开始前获得暂时释放。

第六条：公平审判权

你有获得由公正且独立之法官进行的公平审判的权利。如果你被指控犯有某项罪行，在被证明有罪之前，你将被推定为无罪。你有权得到律师的辅助，如果你无力支付律师费，此项费用应由国家承担。

第七条：法无明文不为罪

如果行为发生当时没有法律对其禁止，则你不能因此项行为而被判有罪。

第八条：隐私及家庭生活被尊重权

你有权在隐私、家庭生活，住宅和通信方面受到尊重。

¹ 本文件由通讯理事会(Directorate of Communication)制作。请注意，该简版条文仅为教育之目的，其受启发于大赦国际和其他组织制作的简版“世界人权宣言”。只有官方发布的“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”及其议定书才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：思想、道德及宗教自由

你享有思想、道德及宗教自由。你有权在家或者在公共场所实践你的宗教信仰，你有权改变宗教信仰如果你愿意。

第十条：言论自由

你有权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方式负责任地表达你的想法，有权提供以及接收信息。这包括媒体自由。

第十一条：集会以及结社自由

你有权参加和平集会，有权建立或者加入社团组织——包括商会。

第十二条：婚姻权

你有权结婚，组成家庭。

第十三条：获得有效救济权

如果你的权利被侵犯，你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公共机构提出正式的申诉。

第十四条：禁止歧视

你对这些权利的享有与你的肤色、性别、语言、政治或宗教信仰，以及出身无关。

第十五条：紧急时期的克减

在战时或者其他公共紧急状态下，政府可以采取某些违反你权利的行为，但只有严格必要时才可以。即使这种情况下，政府也不得侵犯你的某些特定权利，例如，其不得对你酷刑虐待，或者肆意杀害。

第十六条：外国人政治活动的限制

政府可以限制外国人的政治活动，即使这将与第十、十一或者十四条相冲突。

第十七条：禁止滥用权利

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被用来损害本公约申明的权利和自由。

第十八条：对权利限制的限制

本公约中大部分权利可以通过一项一般性法律予以限制，这种限制必须平等施于每个人。这种限制只有在严格必要时方被允许。

第十九至五十一条

这些条款是关于欧洲人权法院之运作的。

第三十四条：个人申诉

如果你公约项下之权利在某个成员国受到侵害，你应当首先向该国所有有权管辖的国家职权机构申诉。如果这些仍然不足以救济，此时，你方可以直接向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起诉。

第五十二条：秘书长质询

如果欧洲理事会秘书长要求，则政府必须向其解释该国法律如何对公约权利予以保护。

公约议定书

第一公约议定书第一条：财产保护

你有权拥有财产并有权使用你的财产。

第一公约议定书第二条：受教育权

你有权上学接受教育。

第一公约议定书第三条：选举自由

你有权通过匿名投票选举你本国之政府。

第四公约议定书第二条：行动自由

如果你合法地处于一国境内，则在该国境内，你有权去你想去的地方，有权自由选择住处。

第六公约议定书第一条：废除死刑

你不能被判处死刑或者被国家执行死刑。

第七公约议定书第二条：刑事事项中的上诉权

如果你被判犯有罪行，则你可以向高级别法院上诉。

第七公约议定书第三条：误判之补偿

如果你被判有罪但结果证明你实际无罪，则你有权获得补偿。

第十二公约议定书第一条：对歧视之一般性禁止

公共权力机构不得给基于肤色、性别、语言、政治或宗教信仰、出身等理由对你进行歧视。